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王泰文（原名王肇雲）

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王泰文（原名王肇雲）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此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王泰文（原名王肇雲）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9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復權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間裁定免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9號裁定免責，而於同年10月1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全卷確認無誤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免責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實。準此，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得抗告